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計34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民國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 地點：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 (COVID-19) 疫情，會議中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計畫緣起

- ◆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於64年6月發布實施，並分別於74年、81年及99年辦理三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中。本計畫區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依通盤檢討成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惟其重製成果及逕為分割結果仍有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使用不符之差異，產生執行之疑慮；再者，配合近年多項重大公共投資建設計畫陸續核定實施，地形圖資料也有相當程度變化，實有必要進行數值地形測量作業及其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 爰此，期透過樁位成果展繪於新製地形圖，依現行計畫圖規劃意旨、地籍分割、建築線指定案、開發現況等因素繪製成一份新製計畫圖，並以此圖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使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地區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提昇民眾生活品質之預期目標。

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第47條。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計畫區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西側以德龜溪中崙支線、茄荳溪為界，北起新豐溪之南，南至建興路二段678巷，面積112.43公頃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陳情理由	路(街)	段	巷	弄
建議事項	號	樓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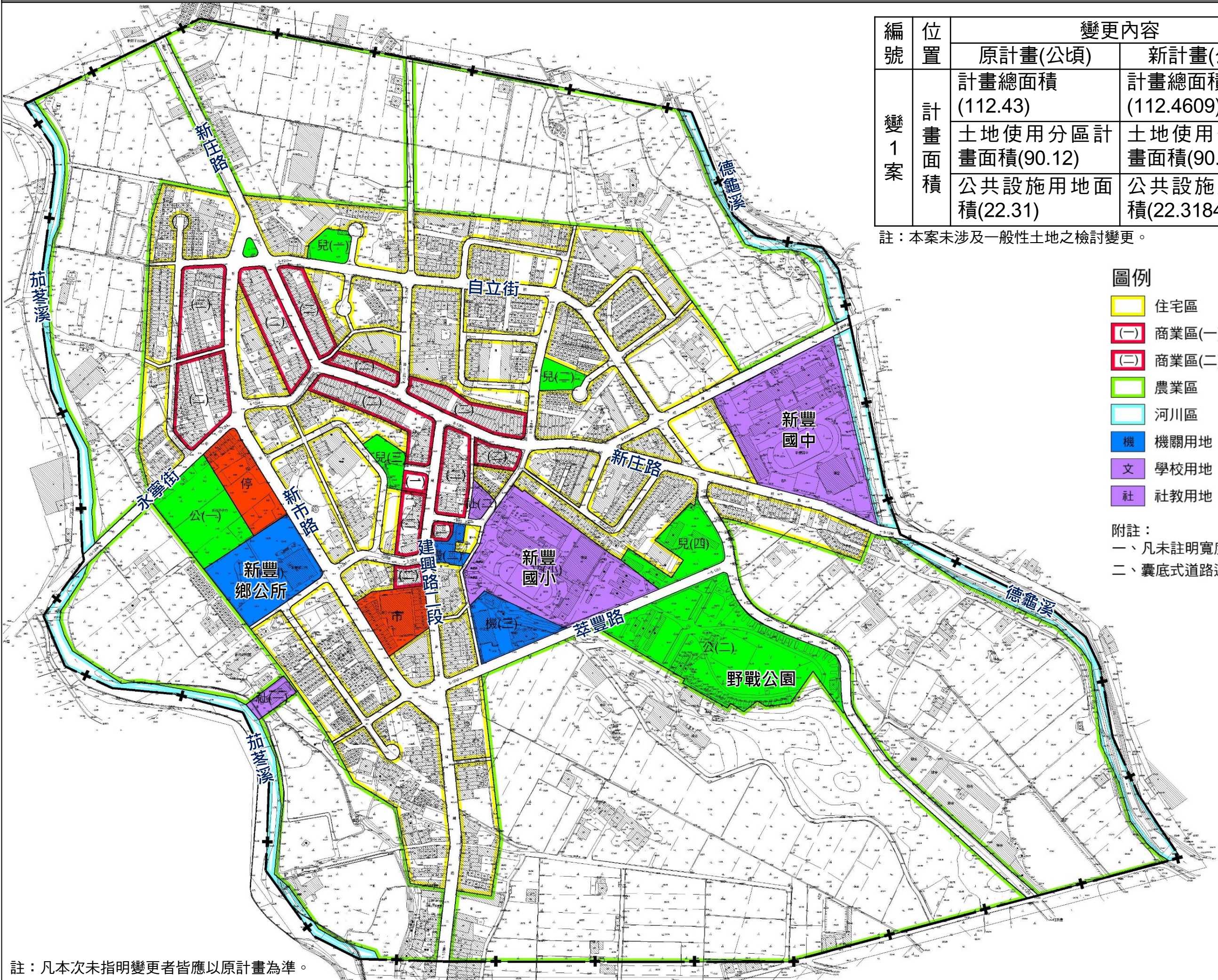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 5518101轉6216 盧小姐
---------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變更新豐（新莊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示意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案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112.43)	計畫總面積(112.4609)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計畫面積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90.12)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90.1425)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2.31)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2.3184)	

註：本案未涉及一般性土地之檢討變更。

圖例

- 住宅區

商業區(一)

商業區(二)

農業區

河川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社教用地
-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計畫範圍

附註：
一、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
二、囊底式道路迴轉直徑為二十公尺。

註：凡本次未指明變更者皆應以原計畫為準。